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032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在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1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银债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179号),公司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97%,因此,公司后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20名激励对象中: (1)3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7%对应满足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00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6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3)除以上情况外,剩余25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032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2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29人)	385,000	154,400	231,000	40.09%
合计	385,000	154,400	231,000	40.09%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5月31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5,537,676	99.2%	-	425,537,676	99.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85,670	68.6%	-154,400	294,231,270	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03,006	31.8%	+154,400	132,157,406	32.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00,000	0.7%	-	4,500,000	0.7%
三、总股本	429,037,676	100.0%	-	429,037,676	1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5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5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首次登记数量:975,011,500股

首次授予数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3%

首次登记人数:3,265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门户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4、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价格:2.11元人民币/股;

5、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实际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75,011,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炎顺	董事长、首席战略规划师	1	2,000,000	0.21%	0.04%
2	冯强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CEO)	1	1,800,000	0.18%	0.00%
3	王璐平	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首席运营官(COO)	1	1,600,000	0.17%	0.00%
4	冯莉琼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1	1,600,000	0.17%	0.00%
5	杨晓萍	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	1,000,000	0.10%	0.00%
6	刘志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7	刘竞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8	负向南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9	姜幸群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10	齐铮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1	1,000,000	0.10%	0.00%
11	李洋	职工董事	1	1,000,000	0.10%	0.00%
12	郭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	1,000,000	0.10%	0.00%
科学家、核心管理人员(VP级)			68	9,000,000	0.92%	0.14%
高级技术专家、高级管理人员(总监级及以上、高级专家)			211	11,592,500	1.18%	0.23%
技术专家、中高级管理人员(助理总监、副总监、专家)			755	30,500,000	3.13%	0.59%
资深专业技术骨干、高级技术骨干			2,218	49,419,000	5.07%	1.37%
合计			3,265	975,011,500	100.0%	2.63%

6、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4%	1.2025-2027年平均归母ROE不低于31%; 2.2027年毛利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7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22-2024年平均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5.2027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8000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6-2028年平均归母ROE不低于34%; 2.2028年毛利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8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22-2024年平均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5.2028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9000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3%	1.2027-2029年平均归母ROE不低于37%; 2.2029年毛利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以2022-2024年平均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5.202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20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系选取4家国际知名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标对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P92HS	LG DISPLAY
2409.TW	友达光电
3481.TW	群创光电
[illegible]	深天马

3.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4.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方向的专利。

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额度与个人绩效指标挂钩,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D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表

绩效考核结果	S、A或B级	C级	D级
标准系数	1	0.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或B级,则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额度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回购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的价格回购处理。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门户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对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20名调整为3,265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022,371,000股调整为1,005,01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2,371,000股调整为975,011,500股。因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及申请登记的激励对象为3,265名,实际授予数量975,011,500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08969_A01号的《验资报告》,对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公司实际收到3,26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7,274,265.00元,对应拟获授限制性股票975,011,500股。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9,130	0.03	+975,011,500	984,338,630	2.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5,037,746	99.97	-975,011,500	36,060,026,246	97.35
1.人民币普通股	33,321,145,817	89.90	-975,011,500	32,346,134,317	87.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82,891,929	1.84	-	682,891,929	1.84
三、总股本	37,044,276,876	100.00	-	37,044